

“一带一路”战略与海外统一战线的拓展

——以浙江实践为例

杨卫敏

(中共浙江省委统战部, 浙江 杭州 310025)

【摘要】海外侨胞是一种特殊资源,在助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具有特殊优势。当前,引导海外侨胞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正逢其时,需要加强顶层设计,从国家层面整合华侨资源,发挥侨团侨领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优势作用,在空间、维系度和力量整合上进一步拓展海外统一战线。

【关键词】“一带一路”;海外统战;浙江;华侨华人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269(2016)04-0080-06

习近平提出,要通过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打造相关各国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和共同发展繁荣的“命运共同体”。他强^①调,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要处理好我国利益和沿线国家利益的关系,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的关系,对外开放和维护国家安全的关系,务实推进和舆论引导的关系,国家总体目标和地方具体目标的关系。李克强在会见世界华侨华人工商大会代表时,寄语华侨华^②人要架起中外经济合作共赢的“彩虹桥”,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广大侨胞在^③助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具有特殊优势。充分发挥这一优势,传承“海丝”精神,弘扬“海丝”文化,有序引导广大侨胞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构筑“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合作的贸易流、产业带、联通网和人文圈,全方位打造扩大开放、区域合作的新高地。

一、华侨华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从现状和特点看,华侨华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性

1.“一带一路”沿线华侨华人聚集。全世界华商500强中约三分之一分布在东盟各国,是所在国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浙江现有海外侨胞202.04万人,其中54.2%在欧洲,20.8%在亚洲。

2.侨商在海外有组织、有活力、有影响。目前,在海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浙籍侨团有500多^④个。这些组织凝聚力强,在当地社会和华侨中具有较大影响,经常组织各种活动,密切相互联系。

3.侨商经济实力雄厚。以浙籍海外侨胞为例,浙籍侨商拥有资产超过7000亿美元,占全球华^⑤侨华人总资产20%左右;在浙侨资企业有3.3万余家,总投资额超过2300多亿美元,分别占浙江^⑥省外资企业总数的63%和外资总额的62%。

收稿日期:2016-05-12

作者简介:杨卫敏(男,浙江台州人,中共浙江省委统战部副巡视员、研究室主任,主要从事统一战线理论与政策研究。

4. 侨商对祖国和家乡有深厚感情。以浙江为例，近年来，海外侨商纷纷响应“浙商回归”号召，目前浙商回归项目已达 6 204 个。浙籍侨商向家乡捐赠公益事业总额折合人民币达 150 多亿元，约占全国捐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5. 侨商与住在国政府和人民联系密切。海外侨胞作为住在国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与当地人民结下了不解之缘。住在国发展的快慢和好坏，与海外侨胞的生存发展息息相关。海外侨胞可以运用强大的经济实力、深厚的人文素养、发达的商业网络和丰富的社会资源等综合优势，为住在国发展发挥独特作用。

综上所述，华侨华人具有融通中外的重要优势，既熟悉住在国的政策法规、风土人情，又与故乡亲人血脉相通、同根同源，通晓双方贸易规则与惯例，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从追求共赢的视角出发，引导“一带一路”沿线国的海外侨胞发挥独特作用意义重大。

（二）从浙江实践看，引导华侨华人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必要性

1. 从机遇来看，历史上的浙江在海上丝绸之路扮演重要角色。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浙江今天的发展条件和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迫切需要催生发展活力、合作潜力和抗风险能力。全面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能够为浙江开启重大机遇窗口、提供巨大发展空间。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义新欧”（义乌—新疆—马德里）铁路货运班列连接亚洲、欧洲两个最大的小商品市场，为双方货物运输打开了铁路运输这个陆上大通道，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 从资源来看，华侨（包括浙籍华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潜力仍需深度挖掘。一是要充分挖掘侨务资源优势。虽然浙籍侨胞在资金、管理、信息、技术等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但目前仍处于分散状态，在“一带一路”沿线的投资具有一定盲目性，致使优势作用的发挥程度有限。二是要最大程度发挥政府服务功能。目前政府在涉及“一带一路”的合作领域仍有诸多服务“盲点”，保障境外投资安全的渠道仍有限。三是要健全完善法律保障。目前侨胞境外投资的法律保障滞后，致使一些地方存在通关不畅、效率低下等问题。

3. 从代表人士来看，侨团侨领是“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稀有资源。在“一带一路”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过程中，侨胞是不可或缺的力量，其中的侨团侨领更是稀有资源。以浙江为例，有影响的浙籍侨团达 500 个，11 025 名浙籍侨商在全球 68 个国家和地区的侨团中担任正副会长，是团结联系海外侨胞的中坚力量。

（三）从实践层面看，华侨华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可行性

1. 华侨华人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坚定支持者。广大浙籍侨胞循着“海丝”印记，通过“走出去”发展，现已遍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把浙江发展模式推广到了海外各地。

2. 华侨华人是融入“一带一路”发展的有力推动者。很多浙籍华侨在住在国和祖国、家乡都有投资，有的甚至长期居住在境内，具有广泛的政界、商界人脉和融通中外的独特优势，是助力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力量。

3. 华侨华人是促进“一带一路”民心相通的重要实践者。浙籍侨胞虽身居异国他乡，但与祖国血脉相连，如在浙江侨乡青田有百余名华侨当村官，通过以民促政、多方联动，筑牢了“一带一路”建设的民意基础。

4. 华侨华人是实施“一带一路”公共外交的积极参与者。浙籍侨胞在海外 735 个侨团中担任正副会长，他们积极向世界宣传“中国梦”，热心拓展民间交往，主动参与公共外交，塑造“中国形象”，树立了侨界公共外交的新亮点。

二、从战略高度加强对华侨华人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顶层设计

发挥华侨华人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的当务之急是要将华侨华人的资金优势、智力优势、人脉优势和人文优势转化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工作优势，服务国家战略，这需要从战略层面加强顶层设计。

（一）借力侨商网络，加快企业抱团“走出去”，打造区域合作新亮点

1. 借助海外侨商的政商网络资源和营销网络，有序引导优势企业“走出去”。政府要积极引导优势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兴建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和经贸合作区，全方位参与海外上市和并购，加快推进部分产业向沿线国家或地区梯度转移；支持国内企业与海外侨商组建“联合舰队”，加快“商人、商铺、商品”对外输出，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城市间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2. 依托境外产业合作园区，参与“一带一路”沿线产业合作。如浙江借助侨商力量，将由浙籍侨胞牵头实施的5家“一带一路”沿线境外经贸合作区打造为浙江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承接点。要结合国家推出的各项政策，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吸引华侨华人参与“一带一路”沿线的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产业转移等项目建设；要结合园区建设，促进侨企之间或侨企与本土企业之间组成战略联盟，在海内外搭建较完备的产业链、技术链、市场链和信息链；要发挥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和海外留学人员创业园的作用，筹划建设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在营商环境、创业创新、文化合作等方面先行先试，吸引“一带一路”沿线一流的华侨华人人才、科技、产业和资本回归。

（二）聚焦产业升级，实现资本要素有序“引进来”，形成开放发展新高地

要抓住当前国际资本加速转移的有利时机，以侨为桥、以侨引资，吸引包括沿线国家资本在内的各类投资，特别要在交通、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和现代农业、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引进更多资金；要运用好国际人才库和我国近 多万海外留学人员的特殊人才库，发展产学研战略联盟，畅通海外智力与国内产业企业对接合作的渠道，重点引进世界 强和国外大企业、大集团为我国提 500 强和国外大企业、大集团为我国提供更多创业创新高地和转型升级引擎；借鉴侨商资本管理经验，加快金融改革与贸易体系创新。海外侨胞经过多年摸索、打拼，已经融入国际经济体系，拥有许多先进经验。以温州为例，要借全面深化金融综合改革之势，参与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探索培育融资租赁市场，努力打造国家级区域性财富管理中心城市；加快推进温州进口市场体系建设，积极培育服装、箱包、葡萄酒等进口名品市场。

（三）整合各方资源，强化风险防控工作，应对海外投资新风险

1. 为企业“走出去”做好服务保障。国内企业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面临一系列风险考验，尤其是在境外存在文化差异、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因此，需要整合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海外华商组织等多方力量，加强与驻外机构、海外留学人员组织、国际友好人士的工作联系，推动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国际技术并购、合作的统计分析机制，培育一批以海外华商为主体的会计、律师、投行、资信调查等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法律、金融和税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要结合欧美国家“双反”等贸易保护措施的具体实施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预案，对可能或已出现的歧视性政策或贸易壁垒进行抗议并加强对话沟通。

2. 加强对中企海外投资和华侨国内投资保护的立法工作。目前，我国有关海外投资保护的法律法规仍需完善，缺乏专门的《海外投资法》和《海外投资保护法》。因此要及早启动海外投资立法工作，从法律层面支持、规范国内企业和个人“走出去”投资，鼓励华侨参与防范和化解海外投资风险，为“一带一路”建设注入活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制定于 1990 年，经 2000 年修订，主要针对归侨侨眷。鉴于目前越来越多的华侨到国内投资，近几年已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制定华侨国内权益保护法，以鼓励更多的侨胞回国投资。

（四）立足互联互通，推动港口航运有效“串起来”，筑牢“一带一路”关键点

以浙江为例，要加快释放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等政策效应，引导更多侨资、民资参与梅山保税港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宁波保税区等关键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国际通关和多式联运的有机衔接，大力引导更多侨商参与“一带一路”沿线一些海上战略支点、能源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以海水养殖、远洋捕捞、海洋工程、海洋环保和海上旅游等为关键，统筹引导沿线侨商力量积极布局、合作建设海洋经济示范区，构建完整的产业链、资金链、市场链、技术链和信息链，实现与沿线国家或地区的无缝对接。同时要结合“互联网+”战略，打造华侨华人共同参与的“网上丝绸之路”。

（五）拓展交流平台，促进人文交往高效“动起来”，找准民心相通契合点

1. 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人文交往。“一带一路”既需要经贸合作的“硬”支撑，也需要文化交流的“软”助力。政府既要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如开展“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深化双方人文交流，增进理解和共识，为促进国家友好关系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也要加大对华侨华人兴办华文学校的支持力度，推进“‘海丝’书香工程”“亲情中华·书库援建”，推动与“海丝”沿线城市在文艺、教育、旅游等各方面的友好交往，筑牢“一带一路”建设的民意基础，培养更多知华友华力量；还要在华侨华人聚集地区建设文化展示交易中心，举办华侨华人文化合作论坛，深化“丝绸之路文化之旅”活动，与有关城市联合举办“丝绸之路艺术节”。

2. 挖掘海外侨胞文化优势，加强与沿线国家的人文互通。海外侨胞深度了解住在国的语言文字、宗教信仰、法律制度、社会习俗，与住在国当地民众存在“文化共识”。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需要借助侨胞的人文资源优势，以旅游、教育、科技、文化和社会事业等领域的交流为切入点，加强与沿线国家或地区的人文交流与合作。在教育领域，要继续向沿线国家和地区增加政府奖学金名额，资助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有关人员来华研修培训；在文化领域，要积极推动与沿线国家和地区互办多种形式的文化年、艺术节等活动，引导、动员民间力量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交流；在旅游领域，要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宣传、推广合作，扩大旅游投资合作，与沿线国家和地区联合打造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

（六）深化自我革命，确保配套服务时刻“跟得上”，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要抓紧制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经贸合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以浙江为例，要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主抓手，借助实施“四大国家战略举措”的叠加效应，大胆探索新时期区域合作的新途径、新机制，重点加强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工作创新，进一步提升电商通关、数据交换、外贸协同、商务信息等方面的综合服务水平，努力实现与沿线国家或地区的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和民心相通，形成融入“一带一路”的强大动力；要优化华侨华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环境，引导“侨商回归”，既要以亲情、乡情、友情为纽带，为侨商报效祖国和家乡创造条件，也要深化展开“侨商回归”工作，设立专门的服务平台，找准为侨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切入点提供政策指导、项目信息、产业推介、资金融通和法律咨询等服务，推动项目对接落地。

三、拓展海外统一战线的聚焦点：充分发挥侨团侨领的“关键少数”作用

重点做好侨团侨领工作，带动其背后联系的广大华侨投入“一带一路”建设，既符合统一战线做代表人士工作的原则方法，也有利于在空间、维系度和力量整合上进一步拓展海外统一战线。

（一）依托侨团画好“两张图”，把资本和人才、技术有序“引进来”

1. 画好“一带一路”侨情资源分布明细图，发挥海外侨团主力军作用，实时掌握沿线国家的侨情动态。应进一步建立健全与海外主要侨团特别是沿线国家主要侨团的长效化联系机制，全面掌握海外侨团发展的具体情况，做到对主要人物及其产业、需求等信息了然于胸，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有的放矢开展工作；应加强和谐侨团建设，通过海外侨团精心组织开展“一带一路”战略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让更多海外华侨华人和住在国人民了解、认识“一带一路”战略的理念和内涵，自觉支持、参与“一

带一路”建设，为政府间合作创造条件、打下基础；应借助海外侨团力量，及时了解、掌握住在国的社情民意信息和他们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将具有普遍性、突出性的问题，准确、高效地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最大限度地避免因信息隔阂造成合作障碍。

2. 画好国内高端产业分布明细图，引领侨胞和海外留学人员聚焦国内产业升级，加强对口联系。要充分依托侨团这个桥梁纽带，抓住侨领这个关键少数，加快制作国内高端产业分布明细图，进一步加强总体谋划和牵头协调，切实将华侨华人的资金优势、智力优势、人脉优势和人文优势转化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工作优势。

（二）借助侨团的全球营销网络和人脉资源，助推企业安全“走出去”海外侨团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和政商资源，有利于强化企业“走出去”平台建设，提升中国产业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的地位。如：温州市借助温州侨团优势在“一带”沿线建立了个境外经贸合作区，支持现有的个境外商品专业市场做大做强，为中国企业集聚式“走出去”、形成整体竞争力提供了支撑；义新欧铁路班列的开通既为众多在西班牙、葡萄牙经营小商品的华商带来了极大方便，也有力促进了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借助侨团的全球人脉资源，鼓励、支持侨团侨领创建中介机构，为中资企业安全“走出去”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中国企业防范、化解海外投资风险。

（三）支持海外侨团传播中华文化，加强与沿线国家的人文互通

1. 抓载体建设。如：浙江省侨联近年来多次呼吁从国家层面实施“海外中餐馆行动计划”。据《中国餐饮产业发展报告（2015）》显示，海外中餐馆超过40万家；仅以海外1万家中餐馆为基数，若按一天接待100人次计算，一年就有3.65亿的消费人次。这些场馆分布广泛，人流密集，是传播中国文化、讲好中国故事的重要场所。但是近年来曾盛极一时的中餐业在海外特别是欧洲已风光不在，大多处境困难，有被日本料理、韩国美食替代之势。因此，建议国家从战略层面实施“海外中餐馆行动计划”，努力将其打造成集中展示中国文化和价值观的“活色生香”之窗。

2. 多转换视角。要多从住在国的角度考虑，从新的视角认识海外侨胞的定位和作用，调整相关政策和工作者着力点，最大限度地凝聚海外侨胞的人心和力量。从促进海外侨胞更好地“融入和回馈当地社会”的视角，大力宣传海外侨胞为住在国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树立海外侨胞的新形象，使其发挥好连接中国梦与世界梦的桥梁、使者作用，促进“同中国交朋友有好处”的共识的形成，为中国发展营造更加友好的国际环境。

（四）提升队伍建设水平，培养一支侨团侨领代表人士队伍

1. 逐步提升华侨综合竞争力。推动海外侨团形成规模效应，创建一定数量的省级海外重点侨团，特别要注重海外侨团的班子建设，优化完善侨团的组织架构和层级，着力培养一批讲大局、人品好、有才干、肯奉献的侨界领袖，深入挖掘他们在创业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好事迹，积极发挥他们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示范引领、典型激励作用。

2. 加强海外中青年侨领的培训工作。努力培育一批年富力强、知识丰富、热心侨社的中青年侨领，促进侨团的可持续发展；加强联络联谊工作，组织华裔新生代和新华侨华人回国参观考察、探亲访友、开展经贸合作和文化交流等，促进海外新生代与家乡的交流合作。

3. 组建“一带一路”大学联盟，支持国内高等院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在人才培养、师生互换、合作科研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

（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合力

1. 探索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统一战线支持华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领导，着力发挥统战部门的职能作用，牵头协调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台联、侨联和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重点、步骤安排和具体要求，探索组建负责具体协调、指导和督促的工作小组，确保统战系统的支持华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工作中目标一致、行动有序。

2. 提升新形势下海外华侨的服务管理水平。加快外事网上审批系统建设，加强上下级外事审批系统联网对接，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健全档案资料；加强与海外侨团和重点人士的联络联谊，寻求在侨胞较集中的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海外侨务工作联络处，充分发挥海外侨团作用，大力拓展侨务公共外交工作；加强因公出访团组的绩效考核，探索建立因公出访成果数据库和因公出国（境）团组绩效评估机制，切实提高团组出访实效。

3. 不断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水平。通过参加有关培训班和华侨商会活动、与华侨联谊交友、到招商引资一线岗位挂职等方式，加强政府干部在招商引资实务、客商接待礼仪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政府干部服务招商引资、支持华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4.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民间团体的作用。以浙江为例，由马云任会长的浙商总会联系着 600 万省外浙商和 200 万海外浙商，在引导侨商投身“一带一路”建设中具有特殊优势。要充分发挥类似浙商总会这样的社团在侨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独特作用，继续办好两年一届的世界浙商大会，联系、团结更多的海外浙商；要让海外浙商感受到家乡的美丽、舒适和柔情，感受到祖国和家乡是他们的发展基础、强大靠山，促进海外浙商、侨商与祖国家乡的互动，在空间、维系度和力量整合上进一步拓展海外统一战线。

参考文献：

- ① 习近平提战略构想：“一带一路”打开“筑梦空间”[EB/OL].（2014-08-11）[2016-05-11]. 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08/11/c_1112013039.htm.
- ②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EB/OL].（2016-04-30）[2016-05-11]. 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4/30/c_1118778656.htm.
- ③ 欧阳开宇. 李克强：华侨华人要架起中外经济合作共赢的“彩虹桥”[EB/OL].（2015-07-06）[2016-05-11]. 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706/c70731-27262186.html>.
- ④ 海内外侨讯[N]. 人民日报（海外版），2011-06-15（6）.
- ⑤ 浙江省基本侨情调查工作全面展开[N]. 浙江日报，2013-11-29（3）.
- ⑥ 吴晶.“以食为媒”弘扬中华特色文化[N]. 团结报，2016-03-26（2）.